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余信萱
聯絡電話：02-27075215#804
傳真電話：02-27075218

受文者：敦品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20005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530100u_1120005422ax_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高中
優質化及前導學校「111-2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工作
坊-地理科課程分享【一起動手動腳學地理】」實施計
畫，敬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 二、簡介：本場次邀請高中教師分享教案，依據地理學基本內涵、研究方法設計實作課程；並將地理學理論，如中地理論、邱念農業區位論於生活場域中探究；最終由學生自選一區鄉土地理，將上述實作課程加以實踐！
- 三、研習時間：112年6月3日（六）。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 四、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五、本案聯絡人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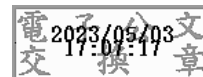
敦品中學 1120503



11200100590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師資培育中心）、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工作坊 地理科課程分享【一起動手動腳學地理】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
- 二、110年2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號1100011216號函修正之「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 三、教育部109年1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48425B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促進教師理解與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
- 二、強化社會領域教師對於探究與實作課程之教學知能，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承辦單位：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工作坊簡介

社會領域的探究與實作課程教學要如何進行？是否符合探究的精神與內涵？甚至如何進一步研發出新的課程？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工作坊，使用了現場教學的觀點，整合領綱學習表現第三構面「實作及參與」四項目，從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來檢視課程設計，引導老師思索課程教學步驟的實施安排，有效地提升自我的探究教學能力，進而調整或開發新的課程題材。另外透過課堂中如何進行引導的實作練習，體會師生角色與任務分配，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教學步驟。

本場次邀請高中教師分享教案，依據地理學的基本內涵、研究方法設計實作課程；並將地理學的理論，如中地理論、邱念農業區位論於生活場域中探究；最終由學生自選一區鄉土地理，將上述實作課程加以實踐！

伍、工作坊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講師
09:00 – 09:20	報到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 北區推動中心種子教師： 邱鳳梅老師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地理科專 任教師) 廖俊瑋老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地理科專任教師)
09:20 – 09:30	開幕式	
09:30 – 10:20	探究歷程與課程學習成果 (分組實作)	
10:20 – 10:30	休息	
10:30 – 11:20	課堂中如何進行引導？ 師生角色與任務 (分組實作)	
11:20 – 12:10	課程設計的反思與調整 (分組實作)	
12:10 – 12:30	綜合座談	

陸、工作坊時間及地點

研習日期：112年6月3日(六) 09:00 ~ 12:30

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新民樓二樓綜合教室

交通資訊：如附件

柒、報名資訊：統一線上報名

一、報名方式：線上網路報名，請點選報名連結，建議以 Chrome 系統複製貼上網址開啟，相關報名問題請洽詢活動聯絡人。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ykyonO>

二、報名時間：即日期起至 5 月 19 日 (五) 12 時止。

三、錄取公告：112 年 5 月 22 日 (一) 17 時後，

(一) 錄取名單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錄取通知將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hs.ntnu.edu.tw/ccip/>) 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錄取者 (敬請留意 ccip@gs.hs.ntnu.edu.tw 的信件)，恕不另行函知。

(二) 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歡迎主動來信洽詢。

四、全程參加本工作坊者，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捌、報名及參加者注意事項

- 一、本次工作坊參加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含實習教師）」及「各大專院校在學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培育生」，**現職教師優先**，如報名情形踴躍，**每校限 3 名（協辦學校於協辦場次限 5 名），每場總限額 40 名**，若報名踴躍，優先錄取條件排序如下：
 - （一）111 學年度接受高中優質化方案輔助方案學校教師。
 - （二）過去參與本中心辦理研習未發生無故缺席之教師所屬學校。
- 二、本工作坊為協助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發展之推動，歡迎各校有意願之教師報名參加。
- 三、如報名截止時人數未達 10 人，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該場次之權利。
- 四、為考量工作坊之辦理品質及資源充分運用，參與者須自行登記公（差）假及課務排代，且先確認無課務安排，再行報名：
 - （一）若已錄取，除遇重大變故之外，恕無法同意接受取消錄取。
 - （二）請最遲於工作坊辦理前三日工作天來信或來電告知並提供理由（如遇臨時狀況也請務必於工作坊開始前主動聯繫告知）。
 - （三）承辦單位會視提供之理由評估，若請假時程已過或理由不充足，恕無法同意接受取消錄取；若執意要取消錄取，將會影響所屬學校後續相關工作坊之錄取次序與計畫績效。
 - （四）因事前告知需先確認無課務安排再行報名，故課務排代問題無法視為取消錄取或是請假之理由。
 - （五）請參加者務必出席及全程參與，若缺席或早退者，將會影響時數登錄及所屬學校教師後續相關工作坊之錄取次序。
- 五、主辦單位保有最後調整參與場次之權利。

玖、經費與注意事項

- 一、辦理工作坊所需經費由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經費支應。
- 二、敬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往返路程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三、為響應環保，請參與者自行攜帶環保杯。
- 四、請與會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無提供接駁車及停車位。
-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進入校園敬請配合接受及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 六、活動聯絡人：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余信萱助理、吳昌樺助理，官方電子信箱：ccip@gs.hs.ntnu.edu.tw。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工作坊

地理科課程分享

【一起動手動腳
學地理】

講師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邱鳳梅教師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廖俊瑋教師

時間

112年6月3日(六)

09:00~12:30

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報名

歡迎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含實習教師)及「各大專
院校在學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培育生報名參加

<https://reurl.cc/ykyon0>

5/19, 12點前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

附件

日期：112年6月3日（六）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新民樓二樓綜合教室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交通資訊：

搭乘台北捷運文湖線（棕線）或信義線（紅線），在「大安站」下車，至1號或2號出口出站即抵達該校。

※因校園內空間有限，恕不開放車輛入校停放，請將車輛停放至鄰近該停車場或周邊道路停車格。

